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及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北三棵树担保本金为5,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为7,000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本金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湖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575.8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724.21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1.5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防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

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安徽三棵树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三棵树防水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LRJF44
-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 1 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1.21	87,369.52
总负债	50,393.25	59,308.49
净资产	26,997.96	28,061.0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4.73	21,244.23
净利润	27.42	1,063.08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郭钊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29,655.35	254,579.29
总负债	160,473.20	175,825.88
净资产	69,182.15	78,753.4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81.31	86,987.70
净利润	21,503.52	9,571.26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 5、法定代表人：林德殿
- 6、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2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516.61	96,301.81
总负债	84,802.89	91,623.82
净资产	8,713.72	4,677.9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92.30	29,656.82
净利润	6,559.33	-4,035.7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乙方）
- 3、保证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湖北三棵树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湖北三棵树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保证合同二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3、保证本金：7,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保证合同三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保证本金：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三棵树防水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湖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036.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4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69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